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家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家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家興於民國113年6月7日10時0分許至10時5分止，在花蓮縣花蓮市美崙工業區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B藥酒約300CC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5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花蓮縣○○鄉○○村○○路00○○號前，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復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乃於同日13時3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而獲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興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車籍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

0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7 具對一般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造成之潛在性危  
08 險，僅為滿足一時便利，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  
09 危險，而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駕  
10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1 0.27毫克，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  
12 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學歷、業工、家庭經  
13 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17 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亦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